

001302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17〕33号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 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2017年12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现就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

政治基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依据宪法和法律，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并负有管理职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国有资产监督职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立法和监督，企业国有资产法颁布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初步建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就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国务院专项工作报告，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有所加强。国务院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产权日益明晰，国有资产管理机制逐步理顺，会计统计等基础工作显著加强。但也要看到，这项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内容覆盖不够完整，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有待从制度上加以完善。

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符合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符合人民群众期待，对于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对于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加强人大依法履职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国务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治国。贯彻实施宪法和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报告、依法监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和监督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

——坚持稳步推进。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

为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区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报告方式和重点

国务院每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国务院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报告。

（一）明确报告方式。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国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以中央本级情况为重点。在每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

（二）突出报告重点。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

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三）提高报告质量。国务院要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境内外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家底。要建立健全全国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依法明确和规范报告范围、分类、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问、要求，将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国务院汇总，国务院编写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加快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统一方法、统一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

四、审议程序和重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把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纳入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审议，推进公开透明，实行全方位监督。

（一）审议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前，组织开展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并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交由国务院研究并在报告中作出回应。国务院的报告应按规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20 日前提交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在会议举行 10 日前将修改后报告送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将审议意见送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要健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在 6 个月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视情况需要可以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必要时可依法作出决议。国务院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审议重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时，应侧重以下方面：（1）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情况；（2）有关法律实施情况；（3）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落实情况；（4）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落实党中央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5) 国有资本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撑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情况；(6)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7) 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8) 有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9) 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推进公开透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国务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审议报告和有关视察、调研等活动，可以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四) 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报告监督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特别是要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条件具备时与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督工作相结合，建立起多层次多角度、既相互分工又有机衔接的人大国有资产报告和监督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地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五、组织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要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

(一)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国务院根据报告需要确定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起草负责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健全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二)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相关部门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及时总结完善。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不断健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